

落實「農民」保險 以免淪為「農地」保險

自從政府開辦農保後，嘉惠了不少農民。足示政府對農民之重視。農民們也感謝政府德政，而更加努力。

農保最初投保資格為農會會員，倒也無可厚非，因為這是他們辛勤多年的獲得。而今更普及幫農，受福利者更多。然此幫農之定義何在？必須有五分地的證明方有資格。試問1.如種茶，五分地一個人忙得來嗎？2.休耕地算嗎？3.不足

五分地者怎麼算？或許我的資料查得不夠清楚，而我是為家母叫屈，家母一生務農，實際從事農務，因現實問題田地都變賣完了，但仍四處替人做農事，如除草、採茶，只因無固定雇主，沒人願證明，（況且有些地主留著給自家人證明用），尤其採茶工作若不是這些上了年紀的人做著，大家能品得到好茶嗎？可是他們卻因拿不出證明而不能享受政府的這

一福利，心有失落感，豈不遺憾。

在這希望主管農保單位能有更實際的辦法，使這群真正為農業貢獻一生的老農民們能有機會享受屬於他們的福利。能活用辦法，真正落實農民保險，能針對人而不是地，才不致使「農民」保險成為「農地」保險。（南投縣竹山鎮下坪里枋坪巷22之1號張麗君）

設立「農產品批發中心」 以執行「計劃產銷」

設立全省十六個縣市的「農產品批發中心」，以相互觀摩並採多樣化銷售方針，以解除生產過剩之壓力、確實執行「計畫產銷」的目的。

如此一來，各縣市對各鄉鎮農會及農民們，必能為生產高附加價值且新鮮之農產物而努力，有助於比較、激勵之效。同時透過該項制度組織之建立，農民必能彼此有所節制且在運銷流程中不致遭受中盤商之剝削，農友獲得高收入而大眾吃的放心，真是一舉數得。（桃園縣蘆竹鄉農會徐進勝）

林嵩展整理



辛苦的採茶農得不到應有的福利（張瑞卿攝）